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8號

原告 興貿精密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允昊

被告 維多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棠

訴訟代理人 劉映雪律師

鄭皓軒律師

複代理人 林郡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825,499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8,61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

01 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3,700元，及自
02 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依
03 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825,499元（含本金1,82
04 3,700元及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1日止之利息1,799
05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
06 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8,6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7 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
08 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5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張淑敏